惠州学院2024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“查重”检测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进一步提高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教学质量，加强诚信机制建设，培养学生学术研究中科学引用文献资料的良好习惯，杜绝抄袭、拷贝等学术不端现象的发生。根据《惠州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规定（2017年修订）》的要求，学校启用维普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系统对2024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全部检测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**检测软件的使用**

（一）使用对象

我校应届毕业本科生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、各二级学院教学管理人员及教务处管理人员。

（二）检测对象

原则上所有2024届毕业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都要求进行检测。本科生所完成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是以论文形式作为创作成果的，在答辩之前均须使用维普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系统进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重复率的检测。以设计作品或实物制作等形式为主要内容的毕业创作成果，不需要进行重复率检测。指导老师可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免检申请，并由二级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，由指导教师填写《惠州学院毕业设计(实物作品类)免检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二级学院备案，并交实践科备案。

（三）检测软件

检测软件为维普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系统

登陆入口：http://vgms.fanyu.com

（四）系统使用办法

1.学生：在维普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系统中，学生在过程管理-初稿、定稿、最终稿编辑页面分别上传初稿、定稿、最终稿进行检测论文的提交。

提交论文格式要求为word文档（doc或docx文件）。

2.指导老师：在过程管理-初稿、定稿、最终稿审核页面分别进行初稿、定稿、最终稿的线上指导审核。若学生稿件需修改，可点击“审核不通过”退回至学生重新提交（不限制退回次数），确认学生稿件无需修改后，再点击“提交检测”。稿件部分有三次检测机会，初稿、定稿、最终稿各1次。系统未对初稿检测结果进行限制，指导教师可根据学生稿件情况判断是否审核通过；定稿、最终稿检测结果合格（全文总相似比≤30%）才能审核通过。

3.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提交模块，只要学生需要修改，指导教师审核状态选择“审核不通过”，（指导记录全程保留，不覆盖），学生可以反复修改提交。

二、**检测结果的认定及处理办法**

（一）检测结果分类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结果类别 | 检测结果 | 性质初步认定 |
| A | 全文总相似比≤30% | 一般重复。 |
| B | 30%<全文总相似比<50% | 中度重复，疑似有抄袭行为。 |
| C | 全文总相似比≥50% | 重度重复，疑似有严重抄袭行为。 |

注：全文总相似比=复写率+他引率+自引率+专业术语。检测结果仅作为判断参考依据，是否构成抄袭由二级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领导小组给出最终结论。

（二）全文总相似比在30%以下（含30%）的学生（A类），由指导老师审核确认不存在抄袭行为的，可直接进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审和答辩。

（三）全文总相似比在30%～50%之间的学生（B类），不允许参加第一次答辩，由二级学院院通知学生本人按要求进行修改，修改后须进行复检，复检后的全文总相似比不大于30%者，由指导老师和二级学院指定的另外一位审阅人进行审核，确认无抄袭行为后，方可参加第二次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审和答辩，且最终成绩不能评为良好等级。复检仍大于30%者，则按检测结果类别为C类进行处理。

（四）全文总相似比大于或等于50%的学生（C类），经指导教师和二级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认后，取消该生本学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审和答辩资格，并由所在学院通知学生本人跟随下一年级学生重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需填写《惠州学院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抄袭认定表》（见附件2，一式两份，一份学院保存，一份报教务处实践科备案）。

（五）各二级学院推荐参评校级优秀的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全文总相似比不高于20%且论文（设计）核心内容无重复。

（六）学生负责保证定稿的自主性和真实性，任何为了对付系统检测，对电子文档所进行的非正常修改和处理的行为均视为作弊，违者取消答辩资格并由二级学院进行处理。各二级学院应加强教育力度，端正学术思想，讲清正确撰写论文（设计）的方法，指导教师对学生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严格审核把关,杜绝出现抄袭现象。

**特别提醒：**学生学位论文如出现学术不端行为，学校将依据《惠州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二条中“学位论文、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、篡改、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，情节严重的、或者代写论文、买卖论文的”规定，对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指导教师将依据有关条例另行处理。

附件：

1.惠州学院“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不端行为检测”免检申请表

2.惠州学院本科毕业论文 (设计)抄袭认定表

教务部

2024年4月2日

**附件1：**

**惠州学院毕业设计(实物作品类)免检申请表**

**二级学院：专业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号** |  | | | **姓名** |  | **班级** |  |
| **设计（论文）题目** | | |  | | | | |
| **设计内容：**附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任务书》。 | | | | | | | |
| **设计（论文）类型** | |  | | | | | |
| 申请原由和诚信声明：  指导教师意签字：年月日 | | | | | | | |
| **二级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领导小组意见：**  组长签字：年月日 | | | | | | | |
| **二级学院院长意见**  签字：年月日（盖章） | | | | | | | |

**此表一式两份，一份二级学院保存，一份报教务处实践科备案**

**附件2：**

**惠州学院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抄袭认定表**

**二级学院：专业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号** |  | | **姓名** |  | **班级** |  |
| **论文（设计）题目** | |  | | | | |
| **论文（设计）检测结果** | | （附检测报告） | | | | |
| 抄袭情况说明：  指导教师签字：年月日 | | | | | | |
| **二级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领导小组认定情况：**  组长签字：年月日 | | | | | | |
| **二级学院院长意见**  签字：年月日（盖章） | | | | | | |

**注：1、此表须附学生已定稿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和查重检测报告；**

**2、表格一式两份，一份二级学院保存，一份报教务处实践科备案。**